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449,319,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L01	魏朝晖	449,272,767	99.89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魏朝晖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魏朝晖	6,246,930	99.25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殷树青、肖冉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绿环保”)出售(1)撤回或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2)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3)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和设备备件,合同金额分别为:2,869.92万元(不含增值税)、18,697.60万元(不含增值税)、666.9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25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绿环保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26)》及《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
甲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甲方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

第三条 转让资产明细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资产明细表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资产清单)交付乙方,包括:
(1) 列载于附件一《资产清单表》(中评评字评(2023)第S140号)内的所有固定资产
(2) 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二)列载于附件2《在建工程发理期》内的在建工程。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期间及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中设备类及构筑物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的价格依据,在建项目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为账面价值。

2. 上述转让价格的具体明细包括:①附件一《资产清单表》中的评估值28,699,190.00元(不含税),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23,228,920.00元(不含税)、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4,70,270.00元(不含税)。
3. 本协议所有资产的转让货款均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4. 甲方将所有权资产移交乙方之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及资产评估事宜以2023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转让的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甲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机构的正式批准;

2.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资产交付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或未由乙方披露的债务或义务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由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合同章即生效。
(三)《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条款:
甲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交易标的:设备备件
2. 交易价格:不含税价¥1,541,40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含税价¥1,742,257.5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3. 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有货款均以电汇方式结算。
4. 付款条件:乙方物资全部到达甲方现场外观质量验收合格且开具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13%)递交甲方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恒绿环保出售撤回或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设备备件,其中部分资产由于购置年份较长,设备老旧,同时由于技术革新等原因,目前处于半闲置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评评字评(2023)第S140号)内的所有固定资产(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绿环保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26)》及《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
甲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甲方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

第三条 转让资产明细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资产明细表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资产清单)交付乙方,包括:
(1) 列载于附件一《资产清单表》(中评评字评(2023)第S140号)内的所有固定资产
(2) 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二)列载于附件2《在建工程发理期》内的在建工程。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期间及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中设备类及构筑物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的价格依据,在建项目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为账面价值。

2. 上述转让价格的具体明细包括:①附件一《资产清单表》中的评估值28,699,190.00元(不含税),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23,228,920.00元(不含税)、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4,70,270.00元(不含税)。
3. 本协议所有资产的转让货款均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4. 甲方将所有权资产移交乙方之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及资产评估事宜以2023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转让的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甲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机构的正式批准;

2.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资产交付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或未由乙方披露的债务或义务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由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合同章即生效。
(三)《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条款:
甲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交易标的:设备备件
2. 交易价格:不含税价¥1,541,40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含税价¥1,742,257.5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3. 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有货款均以电汇方式结算。
4. 付款条件:乙方物资全部到达甲方现场外观质量验收合格且开具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13%)递交甲方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恒绿环保出售撤回或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设备备件,其中部分资产由于购置年份较长,设备老旧,同时由于技术革新等原因,目前处于半闲置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评评字评(2023)第S140号)内的所有固定资产(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绿环保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26)》及《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
甲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甲方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深交所审核问询函(深证上[2023]102号)和深交所审核问询函(深证上[2023]103号)中提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的问题,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3年7月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深交所已于2023年7月4日受理。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25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绿环保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26)》及《买卖合同(2023/MRO/01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转让合同(2023/MRO/0110)》
甲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甲方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

第三条 转让资产明细
1. 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资产明细表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资产清单)交付乙方,包括:
(1) 列载于附件一《资产清单表》(中评评字评(2023)第S140号)内的所有固定资产
(2) 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二)列载于附件2《在建工程发理期》内的在建工程。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期间及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中设备类及构筑物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的价格依据,在建项目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为账面价值。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区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天然气”)广州供电局工程管理部(以下简称“工程管理部”)向广东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提交的《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23年6月13日(即2023年6月13日)取得省能源局批复,并于2023年6月22日(即2023年6月22日)取得省能源局批复。经核准,项目装机容量2×460MW,由工程管理部负责设计、建设和运营。
目前,该项目的第二套机组的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前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6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1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2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3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4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5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6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7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1.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2.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3.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4.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5.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6.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7.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8.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89.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2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1%,较比前期披露增加25.28%。
90. 本期披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6月30日收盘时公司股东人数为25,285